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的信頭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各成員：

敬啟者：

在運輸署及警方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應付超速駕駛新法例中建議提高超速駕駛的罰則，其中方案 B 建議超速 1 至 10 公里扣一分及超速不超過 20 公里／限制速度扣 4 分。本會認為上述兩項罰則太過嚴荷，將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職業生活，本會表示反對。如當局真的要行上述新規例，本會擔心將會令司機將注意力集中在咪錶上而影響交通安全，因為在駕駛需要加速時超過速度限制三幾公里是常有的事，況且據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資料中也顯示 1996、97 及 98 三年的超速意外數字有所下降，而在分項統計中超速 15 公里以上及 30 公里以下兩項數字均呈下降趨勢，所以當局無必要加強這些輕微超速的罰則。

本會歡迎運輸局的速度限制檢討中放寬現行的速度限制建議，但希望當局儘快完成所有公路段的速度限制檢討。至於超載扣分的建議也是不可行的，因為現時貨運行業中一些付貨人願意承擔定額罰款，只是希望能節省運費，增加對司機的扣分，只會令司機與運輸公司老板間的矛盾加劇，對改善運輸公司老板為求生意迫令司機違例超載的現況無幫助，反而當局可考慮將超載罰增加至有阻嚇力之水平，才可令付貨人因需要承擔高昂罰款而減低要求司機超載。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主席：謝浪
1999 年 1 月 22 日